

汕尾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汕尾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汕尾市通航路阅海西小区汕尾商检大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汕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提供综合技术支持与后勤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熏蒸消毒除虫灭鼠业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检测、检验检疫技术研究开发与服务、国际旅行医学检查检验、国际旅行医疗服务、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服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党支部是本单位政治领导核心，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应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协调，党组织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握好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在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中把好政治关；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群团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支部职权是：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本单位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运行，督促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业务；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三)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四) 对本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汕尾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 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4. 管理本单位工作人员;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上级主管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上级主管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上级主管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决策机构为汕尾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办公会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组成，班子成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管理机关任命，任期及考核方式根据举办单位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执行。

（三）议事规则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中心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议事决策，积极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

主要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其他负责人根据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管理机关任命。

第二十条 行政负责人的职权

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

本单位设置岗位数共 15 个，相关岗位的人员配备按有关干部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本单位服务对象有对本单位服务质量、服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支持配合本单位依法开展履行职责的活动；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参与本单位的监督管理；

(二)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

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实验室检测相关业务和后勤保障服务。

第二十七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协助汕尾海关和海城海关做好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和经营服务等工作。

（二）承担口岸商品、食品、动植物初筛送检等工作。

（三）承担出入境人员及口岸人员传染病监测与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国际健康指导、宣教和服务工作；承担传染病初步诊断、初筛检测及病媒生物的初筛工作，参与口岸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

（四）承担所在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本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组成。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实行按年度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以及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

本单位根据预算执行结果编制年度决算报表，开展决算审核和分析，编报决算报告。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本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http://shantou.customs.gov.cn/>）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

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5月11日经汕尾海关综合技

术服务中心主任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依法接受汕尾海关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相关重大经济活动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汕尾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4年5月1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4年5月20日

